

附件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許瑩珮
聯絡電話：(02)87897827
傳真：(02)8789755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 102000120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減少貴轄諸多學校機關因自訂招標文件多有錯漏，或不
諳評選規定程序，致屢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情形，請本權
責針對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等類案採購，訂定採購標準流
程及招標文件範本，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與學生事務相關之營養午餐、校外教學類案採購，多為各
學校機關每年例行必辦理之採購案，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
為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教育部（高中以上），
渠對學校辦理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採購，負有當然監督之
責：

(一)查教育部先前曾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桃園縣政府協助
研擬有關「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範本（含投標須
知、評審須知、契約…等），公開於該部體育司網站
供下載參考運用，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臺體（二）
字第 1010048939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學校
落實履約管理（如附件 1）。

(二)惟近年稽核監督各學校辦理營養午餐類案，發現各學校
機關似多未參採教育部研擬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
約範本，而受稽核機關常犯缺失多見各校因自行訂定採
購文件致衍生諸多違反法規之規定，或因採購人員更迭



頻繁，重複沿用過時有誤之舊有文件，且遴聘委員相關評選作業多未確實依規定辦理。

(三)又，各學校機關辦理校外教學類案亦常見前項所列缺失，爰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允宜就營養午餐、校外教學類案，訂定採購標準流程及相關招標文件範本，並督導學校承辦採購人員依循使用，以減少違反法規情形。

二、本會統計從 99 年迄今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營養午餐、校外教學類案採購所見缺失之採購案件數，對照本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以量化方式表示受稽核機關常發生之採購錯誤態樣，並綜整機關辦理前開類案評選作業常見易犯缺失，彙整成「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校外教學及營養午餐類案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如附件 2），供各級學校之主管機關訂定採購標準流程（含簽報及核定評選委員之程序）及招標文件範本之參考。

三、副本抄送各採購稽核小組：說明二之彙整表請留供辦理稽核時參考，留意受稽核機關有無犯類此缺失，並適時就所轄機關辦理之相關類案加強稽核監督。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丁文珊

聯絡電話：(02)87897597

電子郵件：sandy@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5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針對採購主辦機關關於下載本會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加強宣導注意其使用者下載時間及版次，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情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近來辦理專案稽核監督，發現部分招標機關關於製作招標文件時，常見如下缺失：

(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情事。

(二)已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卻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二、為落實上揭作法，請各採購稽核小組要求採購主辦機關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於首頁註記引用本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以利改善前揭缺失。茲提供本會目前最新修正之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供參，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許瑩珮
聯絡電話：(02)87897827
傳真：(02)87897554

受文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 10200261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審計部調查各級機關簽訂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需請貴採購稽核小組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 102 年 6 月 21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2881 號函辦理。

二、審計部抽核各級政府機關 100 年及 101 年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及利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下稱臺銀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商品情形，發現各機關執行缺失如下：

(一)各縣市政府就共通需求性之財物或勞務，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情形，發現於採購前置作業、研訂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資訊公告、履約管理及成果彙報等作業階段，涉有 6 種辦理缺失態樣，詳附件 1。

(二)各級政府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商品辦理情形，發現於前置作業、比價、驗收、保固及其他等作業階段，涉有 22 種辦理缺失態樣，詳附件 2；另其中部分機關之訂購情形涉有重大異常，如：訂購前由立約商代為規劃訂購內容、切割訂單規避比價及監辦、分批訂購額外項、尚未訂購即先交貨、選擇性辦理比價偏袒特



定廠商、集中向特定廠商訂購、未比價逕洽特定廠商訂購、受邀比價廠商地址相同、受邀比價廠商由同一人代表出席比價會議、受邀比價廠商互任董監事、報價單雷同、交貨品項與訂購品項不符、交貨未符契約規定仍予驗收付款等。

三、按各級政府機關自行簽訂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作業辦理情形，因未能熟諳共同供應契約訂約與訂購作業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肇致各作業階段辦理缺失頻仍，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規劃採購稽核監督事宜，適時勾稽異常進行查核，並督促受稽核機關改善，以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秩序。

正本：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本會企劃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丁文珊

聯絡電話：(02)87897597

電子郵件：sandy@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5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 103004418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建立採購內部管控機制，要求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時，參用本會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第 21 項內容略以：「政府採購作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 17 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惟查政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部分機關仍未參採該會訂頒之內部控制範例以制定合宜之採購內控制度；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發掘不法及除弊事項，亦尚待加強……」辦理。（前揭 17 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惟本會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發現部分採購機關製作招（審、決）標文件時，未使用本會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致有違反招標當時相關法令情事。
- 三、針對採購主辦機關未使用本會網站發布之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本會相關函示併請參處：



裝

訂

線

(一)本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及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本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各採購稽核小組在案，籲請針對採購主辦機關關於下載本會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加強宣導注意其使用者下載時間及版次，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情事。

四、另查部分採購機關使用之招標文件係參照其上級機關制定之文件範本，惟該範本可能未參照本會公開於網站之採購文件範例（含投標須知、契約、評選須知等）適時檢討修正，致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仍有多處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未盡相符，請本權責督導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再犯相同缺失。

五、採購機關製作招（審、決）標文件，倘因未使用本會招（審、決）標文件範本，致違反相關法令者，建議各機關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採購稽核小組、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許瑋珮
聯絡電話：(02)87897827
傳真：(02)87897554

受文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 104001264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發揮稽核效益，請集中稽核人力適時就轄屬採購缺失較多，或屢犯相同錯誤的機關加強稽核監督，以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並減少採購缺失，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業施行多年，採購人員普遍具有相當採購法令知識，惟採購作業缺失頻仍，且集中於少數機關，故請針對類案採購缺失重複發生或缺失情形嚴重之機關提高稽核監督頻率，徹底導正採購機關之採購缺失，發揮稽核資源並提升稽核成效。
- 二、稽核小組就重大檢舉案或稽核案件所見相關缺失態樣，請送所轄採購機關知照改正，並得適時送請其他稽核小組參考。

正本：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本會企劃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545
傳真：(02)87897554

受文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 105001876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工程品質及發揮稽核效益，請針對工程類潛在異常採購案件加強稽核，請查照。

說明：旨揭潛在異常採購案件包括（一）以最低標決標之工程採購且標比偏低（標比 80% 以下）（二）工程查核成績丙等廠商之其他承攬案件。

正本：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南市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827
傳真：(02)87897554

受文者：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 10500190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每月稽核報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下稱考核作業要點)
第 3 點辦理。
- 二、有關每月稽核報表彙報乙節，請各採購稽核小組按考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將每月稽核報表於次月十五日前，以電子化方式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作業」資訊系統之電腦資料庫，且定期更新稽核案件辦理情形，免再用書面方式報本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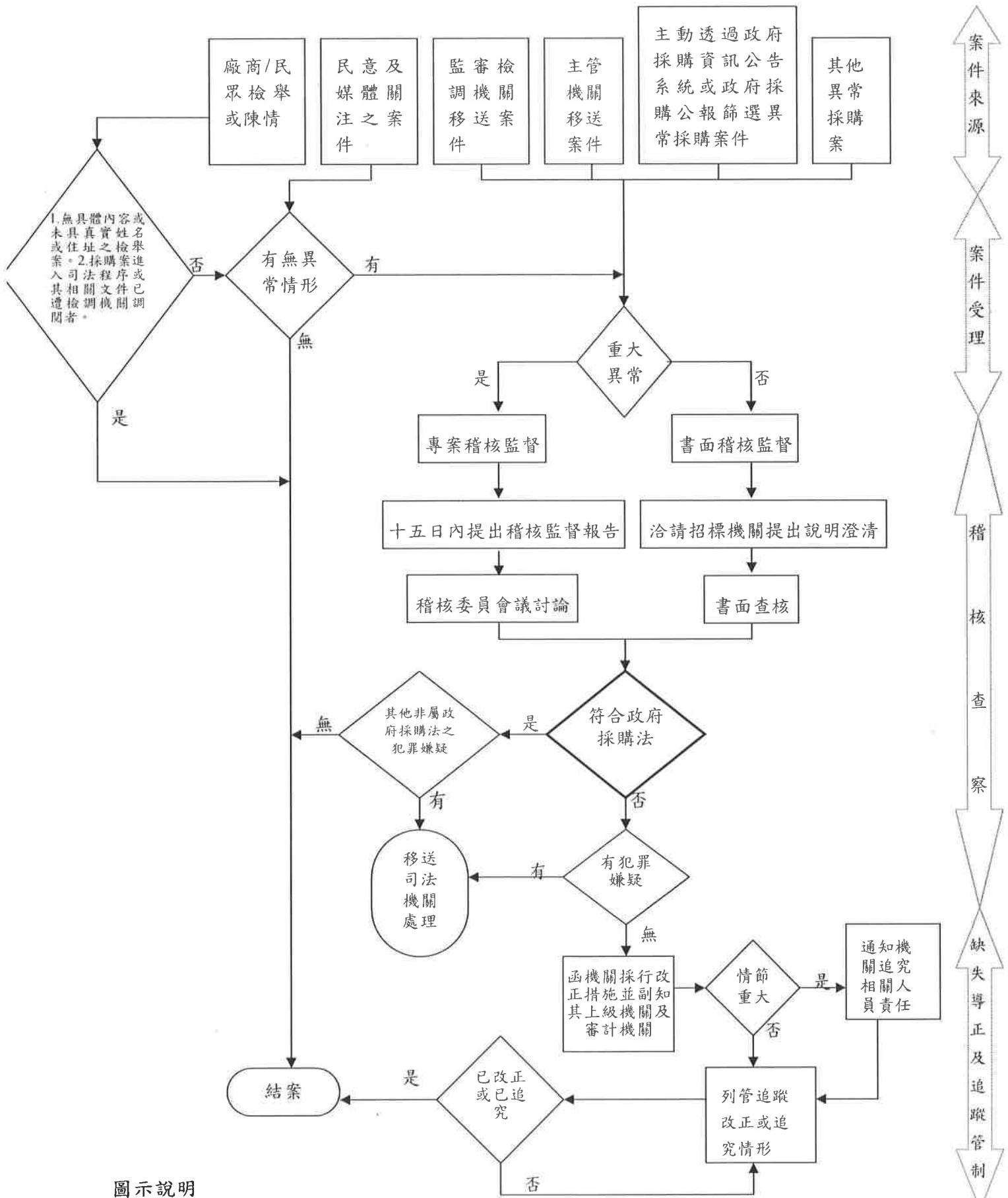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主任委員

吳 宏 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流程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報告撰寫重點摘要（供參）

壹、標案基本資料

貳、稽核背景

參、稽核監督結果

1. 區分採購階段：準備招標文件階段、招標階段、開標階段、審標階段、決標階段、履約階段。
2.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請先檢視採購文件是否採用本會最新範本文件並於範本內勾選適當之選項或填入正確之數據內容。（注意本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函各採購稽核小組：請針對採購主辦機關於下載本會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加強宣導注意其使用者下載時間及版次；本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函各採購稽核小組及中央機關建立採購內部管控機制。）
3. 須清楚臚列稽核缺失違反之相關法令依據/解釋函（令）/錯誤行為態樣。
4. 稽核缺失之重點部分加劃底線以利辨識。
5. 檢視採購文件內容，避免前後不一致，影響甲乙雙方權益，衍生履約爭議。

肆、注意事項：違反政府採購法以外法規之缺失或採購作業人為疏漏部分。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 一、 標案名稱：○○○工程採購案
- 二、 標案案號：○○○
- 三、 招標機關：○○○（下稱機關）
- 四、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五、 預算金額：○○○元
- 六、 底價金額：○○○元
- 七、 決標金額：○○○元
- 八、 公告日期：○年○月○日
- 九、 開標日期：○年○月○日
- 十、 決標日期：○年○月○日
- 十一、 決標公告日期：○年○月○日
- 十二、 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
第 18 條、第 19 條）
- 十三、 決標方式：最低標決標
- 十四、 投標家數： 4
- 十五、 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 十六、 未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貳、稽核背景：

本案預算為○○○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購案，機關依據本法第 18 條、第 19 條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方式辦理，○年○月○日上網公告招標，○年○月○日開標結果，計有○○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以○○營造有限公司報價○○○元最低（為底價○○○元之○○. ○○%）得標。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1	<u>招標階段</u> 投標須知	<p>本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p> <p>本法第 76 條、第 85 條之 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下稱錯誤態樣）一、(十一)</p> <p>本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及 89 年 6 月 1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137 號函</p>	<p>1. 投標須知第八條廠商申購之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款，其中第二十款投標廠商切結書，惟<u>未包括「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u>，請查察本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說明二「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請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公開於本會網站），請檢討。</p> <p>2. 本案招標機關為○○○，其管轄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投標須知第十七條第 2 項漏未載明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聯絡資料，核有錯誤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情形，請檢討。</p> <p>3. 投標須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押標金（六）2：「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手冊或<u>登記卡印鑑相符</u>之印章領取。」及 104 年 2 月 16 日招標公告【附加說明】乙欄【其他】(1)「…<u>如廠商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u>」，本會 89 年 3 月 17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p>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說明二、(一) 載明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本會 89 年 6 月 1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13137 號函 (公開於本會網站) 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故「印鑑」之規定，請檢討
2	招標階段 契約	錯誤態樣六、 (八) 本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 函	<p>1. 契約第 7 條 (一) 履約期限 1. 載明應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開工，惟 104 年 2 月 16 日招標公告【附加說明】乙欄【其他】(4) 載明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5 日內簽約，並於簽約日後 5 日內開工，<u>前後開工日不一致</u>，核有錯誤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p> <p>2. 契約附件「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以釐清施工階段各單位權責，惟<u>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u>，請查察本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公開於本會網站) 說明一：「……<u>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u>」，請檢討。</p>

項 次	階 段/ 文 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3	<u>招標階段</u> <u>招標文件</u>	錯誤態樣一、 (九)	<p>1. 招標文件所附「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係依據勞委會98年11月2日勞安2字第0980146239號令修正發布，惟本案招標時，<u>勞動部</u>針對本作業要點於103年12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302024022號令已有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核有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之資料」情形，請檢討。</p>
		錯誤態樣一、 (九)	<p>2. 契約第11條工程品管（二）：「……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機關同時勾選「檢（試）驗由機關辦理」、「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及「檢（試）驗由廠商辦理」三種不同選項，易生履約爭議，且核有錯誤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情形，請檢討，並請澄清實際辦理檢（試）驗方式。</p>
4	<u>招標階段</u> <u>底價核定</u>	本法第46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	<p>1. 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之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又本法施</p>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p>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2. 機關業務單位 104 年 2 月 16 日簽陳底價核定表，<u>僅填列發包預算及審核底價 19,998,000 元，未見依上開規定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u>，請檢討。</p>
5	<u>審標階段</u> <u>廠商信用</u> <u>證明查覆</u> <u>結果</u>	「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 10 點及第 11 點、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	<p>1. 投標須知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p> <p>2. <u>○○○營造有限公司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廠商信用證明查覆結果</u>，未加蓋「該單位有權人員」圖章，查「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 10 點及第 11 點內容，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尚需加蓋「該單位有權人員」圖章，請釐清，並請檢討有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p>
6	<u>履約階段</u> <u>保險單</u>	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	本案契約第 13 條保險(二)2「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戰爭、封鎖、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第 10100050350 號函	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惟廠商提供之營造綜合保險單尚附加有 103（第三人動植物除外）、138（植生工程除外）、140（第三人工土石清理費除外）、141（疏濬及抽排水費用除外）及 909（制裁限制除外）等 <u>不保附加條款</u> ，請檢討有無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並查察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

肆、注意事項：

- 一、工程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5.(1) 物價指數調整，列有選項 A 之物價調整方式，因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已填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惟104 年 3 月 2 日決標公告「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及「漲跌幅調整幅度」乙欄，仍載有依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 5% 之物調規定，請注意改填「否」，其原因應選「其他」並敘明。
- 二、預算書一、（一）34.「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工程告示牌」乙項，僅編列一面，請查察本會 101 年 8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294980 號函修正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工程告示牌，除建築工程外，其餘工程以不少於兩處為原則……」。
- 三、本案 104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告招標時，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引用本會 99 年 4 月版，而未引用 104 年 1 月 27 日最新版

本；另上開第 1 項缺失，係投標須知未引用本會範本，嗣後辦理類案採購，請注意至本會網站（路徑：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參採投標須知範本。

四、機關 104 年 2 月 16 日公開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乙欄載明「丙級以上營造業」，惟依照營造業法第 7 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丙級」應更正為「丙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 一、標案名稱：○○○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二、標案案號：○○○
- 三、招標機關：○○○
- 四、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元
- 六、底價金額：○○○元
- 七、決標金額：○○○元
- 八、公告日期：○○○
- 九、開標日期：○○○
- 十、決標日期：○○○
- 十一、決標公告日期：○○○
- 十二、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 十三、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 十四、得標廠商：廠商 A
- 十五、未得標廠商：廠商 B、廠商 C

貳、稽核背景：

本案預算金額為○○○元，屬巨額之勞務(技術服務)採購案，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一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年○月○日辦理公告招標，因補充及更正招標文件辦理 1 次招標更正公告並於同年○月○日開標結果，計有○○○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 3 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年○月○日評選結果○○○為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同年○月○日經議價後以○○○元決標。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1	<u>前置作業</u> <u>效益分析</u>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	本案屬巨額採購，機關業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各款事項，於辦理採購前就規定事項簽准，惟查機關所提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事項，未 <u>包括「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及「預計採購期程」</u> ，請檢討。
2	<u>招標階段</u> <u>投標須知</u> <u>政府採購錯誤</u> <u>行為態樣序號</u> <u>一、(九)</u>	技師法第8條第1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第3項	<p>(1) 技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外國公司於我國從事第三條所定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認許及辦理分公司登記，並於領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p> <p>(2) 承上，投標須知第16點第3款訂明投標廠商屬外國廠商者，其<u>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非屬許可類</u>，與上開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請檢討。另投標須知第60點第1項訂明「計畫主持人須檢附土木</p>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或水利或環工技師證書，及當年度技師公會會員證。」前開計畫主持人有無須依技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取得執業執照，請證明。
3	招標階段 契約文件	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	(1) 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且機關歷次招標公告與決標公告「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欄位均登載「是」，查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6 款載明：「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惟本案契約第 5 條第 16 款訂明：「甲方得延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會（含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各分標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及召開臨時會議，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並依出發地點核給合理交通費並含誤餐費用及會場費用及委員接送相關事宜等，所需費用皆應由乙方於審查會當日給付，且該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本案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上開費用非屬技服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之服務項目，應另予考量，請檢討。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p>	<p>(2) 本案投標須知第 41 點訂明本案屬勞務採購，無須保固責任，惟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2.(2) 及第 27 款訂有以監造服務費用結算金額 2% 計列監造責任保證金之規定，有不一致情形，請檢討。</p> <p>(3) 本案契約第 14 條第 9 款載明：「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惟契約第 18 條第 9 款載明：「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經甲方及有關機關或單位查證有下列情事屬實者，依下列約定處理，但本項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1)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不得互抵)逾百分之十者，應就超過百分之十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例乘以本技服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有不一致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請檢討。</p>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4	<u>招標階段</u> 招標公告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序號 六、(四)	本案招標公告「 <u>履約期限</u> 」欄位登載：「自簽約翌日起至工程結案且無待解決及辦理事項為止」， <u>未詳實填寫</u>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未詳實填寫」情形，請檢討。
5	<u>開標階段</u> 評選作業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p> <p>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p>	<p>(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訂有：「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以序位法評定，價格納入評比，惟<u>評選總表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u>，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p> <p>(2) 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查本案評選總表<u>評選委員5及評選委員6對於編號1廠商之評定序位為3</u>，與多數評選委員給予序位1或2不同，且<u>編號1廠商與序位和最低之編號3廠商，序位和僅差1</u>，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載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之情形，惟未見召集人依前揭規定處理，請檢討。</p>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6	<u>開標階段</u> <u>底價訂定</u>	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採購底價表」僅由機關首長授權人員直接書寫底價金額並核章，卷附資料均 <u>查無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及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程序分析之相關文件</u> ，請檢討。
7	<u>履標階段</u> <u>契約</u>	行政疏失	本案契約第 3 條第 2 款計價方式建造費用百分比之 <u>折扣率漏未填寫</u> ，且各階段 <u>分配比率</u> 所載設計及招標決標占 100%、監造占 100%， <u>有誤載之情形</u> ，請檢討。

肆、注意事項：

查機關○年 10 月 28 日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所載解密日期為○年 11 月 15 日，未考量評選會議因故延期時，可能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請注意依本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將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解密條件訂為「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解密」。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一、標案名稱：「○○○」委託專業服務案

二、標案案號：○○○

三、招標機關：○○○

四、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五、預算金額：新台幣 ○○○元

六、底價金額：新台幣 ○○○元

七、決標金額：新台幣 ○○○元

八、公告日期：○○○

九、開標日期：○○○

十、議價、決標日期：○○○

十一、決標公告日期：○○○

十二、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十三、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十四、得標廠商：○○○

十五、投標廠商家數：1家

貳、稽核背景：

○○○為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公告結果計有○○○1 家廠商投標，於○年○月○日開標，該廠商資格合於招標文件，評選結果○○○為優勝廠商，續經議價後決標予該廠商。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態樣	稽核意見
1	<u>招標階段</u> <u>簽辦文件、評選會議紀錄</u>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	組織準則第7條：「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1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2項：）」、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檢視本案機關○年3月17日簽文，機關首長固已指定召集人，惟 <u>並未同時指定副召集人</u> ，另依機關○年3月23日及○年4月28日所分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未就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為討論及決議，從而本案副召集人如何產生並不明確，建議爾後類案除 <u>召集人</u> 外，並注意就副召集人一併指定或由評選委員會議委員互選產生，以符上開規定。
2	<u>招標階段</u> <u>評選須知、投標須知</u>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下稱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本	按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態樣	稽核意見
		會95年10月 5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號、最有利標 錯誤行為態樣三、（二）	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查評選須知伍、四：「…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之順序，依序辦理議價。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 <u>以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u> ；如序位第一之數量相同者…」，前述評選須知未符上開辦法規定，亦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三、招標文件載明事項（二）：「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之情形，並請查察本會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釋，請檢討。
3	<u>招標階段</u> 決標公告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六、 (八)政府採 購錯誤行為態 樣十、（一） 本法第61條及 其施行細則第 84條第3項、 政府採購錯誤	<p>1. 決標公告「評選委員欄」登載5位評選委員皆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惟依<u>評選委員會議紀錄</u>，實際上張○○委員並<u>未出席</u>，準此，決標公告所載內容有誤，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請檢討。</p> <p>2. 本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本案<u>○年5月8日</u>決標，決標公告卻於<u>○年6月11日</u>刊</p>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態樣	稽核意見
		行為態樣十、 (一)	登，與上開規定有間，亦有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十、(一)之情形，請檢討。
4	<u>招標階段</u> 契約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一、 (九)	<p>1. 契約第15條、(一)、13：「違反本契 約<u>第8條第17款第1目至第3目及第14條</u> <u>第14款第4日至第6目</u>情形之一，經機關 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惟 查本案契約並無「<u>第8條第17款第1目至</u> <u>第3目及第14條第14款第4日至第6</u> <u>目</u>」，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招標文件中資料錯誤之情形，請檢討。</p> <p>2. 本案契約第16條、(二)「依採購法規 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u>行政院</u> <u>公共工程委員會</u>；地址：110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 <u>02-87897500</u>。」爾後採購案件受理調 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請完整記載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電話為：「02-87897530」， 以臻明確。</p>
5	<u>評選階段</u> 外聘委員 意願調查 表	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5 項	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擬外聘之 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 聘兼之」，本案 <u>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u> <u>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u> ，日後類案 請參考本會網站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 件範例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以期 程序完整。
6	<u>決標階段</u> 底價定訂	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	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 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態樣	稽核意見
		細則第 53 條	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卷附 <u>本案底價訂定資料，未見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相關資料</u> ，嗣後機關底價訂定允宜依上開規定辦理。
7	<u>決標階段 評選委員會第 2 次 會議（評選會議） 紀錄</u>	本法第 56 條、 第 57 條、94 年 10 月 18 日 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p>1. 本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本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本案未採行協商措施，惟○年 4 月 28 日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拾參、評選結果、四、決議、（二）載明「<u>廠商應依據評選委員提出意見及廠商承諾事項，修改服務建議書為執行計畫書，併為契約附件</u>」，<u>前開會議紀錄內容顯有未妥</u>，請檢討。</p> <p>2. 本案評選總表之<u>其他記事均未填寫</u>，包括：「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3.評選委員會或個</p>

項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態樣	稽核意見
			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各評選委員之評分有明顯差異情形（最高分為 90 分，最低分為 72 分），均請檢討。
8	<u>決標階段</u> <u>議價紀錄</u>	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案議價紀錄載明決標原則為「依政府採購法 <u>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u> 」、審標結果為：「…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 <u>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u> 宣布決標」，查本案係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並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前述決標原則記載有誤，應更正為「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嗣後類案請注意改進。
9	<u>履約階段</u> <u>執行計畫書</u>		查決標公告所載本案履約期間為○年 6 月 10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案○年 6 月期初報告第 3 頁：「期程： <u>民國</u>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時間應屬誤載，另第 39 頁計畫執行進度甘特表亦有時間錯誤情形，請檢討。

肆、注意事項：

- 一. 本案使用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為舊版，本會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更新「投標廠商聲明書」，嗣後案件請配合更新版本使用。
- 二. 契約第 7 條、(三)：「廠商應依第五條期程辦理研究工作報告，各期報告廠商均需免費依機關要求份數提供書面資料，以利審查…」，建議機關關於契約內明定廠商提供之工作報告份數，以避免履約爭議。
- 三. 本案引用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其中招標階段日期漏未載明，請注意改進。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

壹、標案基本資料：

- 一、 標案名稱：國立○○大學圖書館自動化高密度書庫設備
- 二、 標案案號：○○○○○○○
- 三、 招標機關：國立○○大學
- 四、 採購金額級距：巨額
- 五、 預算金額：新台幣 280,000,000 元
- 六、 決標金額：新台幣 280,000,000 元
- 七、 公開閱覽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 八、 公告日期：○○年○○月○○日
- 九、 開標日期：○○年○○月○○日
- 十、 議價、決標日期：○○年○○月○○日
- 十一、 決標公告日期：○○年○○月○○日
- 十二、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十三、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 十四、 得標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 未得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貳、稽核案件背景：

○○大學為於「○○大樓二期新建工程」內增列「圖書館自動化高密度書庫」需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採購。案經○○年○○月○○日至○○日辦理公開閱覽，○○年○○月○○日公告招標，經3次修正公告後，○○年○○月○○日開標，計有5家廠商參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皆符合招標文件規範，復於○○年○○月○○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而本案招標文件未訂有協商措施，然○○大學似於評選會議後洽該公司協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及減價，相關作業程序與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規定有間。

參、稽核監督結果：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1	<u>招標階段</u> 招標公告 招標文件 投標須知 、評選須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 (九)及六、 (八)、本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0 號令、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0100013140 號函釋	<p>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或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之情形，或規定未臻妥適之處，請檢討：</p> <p>1. 投標須知參、資格部分、一、(一)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其中第 2 點「廠商納稅證明」之規定(文句載錄未完全)，未依本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0 號令修正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訂定，請改正。</p> <p>2.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載明廠商須提供廠商信用之證明，惟查公告本案招標文件均未要求廠商須提供信用證明供查核，且廠商資格審查表亦未將該項證明文件列入審查，前後不一致。</p>
2	<u>招標階段</u> 招標文件 契約書	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p>契約書條文有多處規定未臻妥適，請檢討：</p> <p>1. 第 12 條第 3 款第 1 目載明「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p>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號函、99 年 12 月 29 日第 09900520533 號函釋	<p>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文句摘錄不完全，缺漏第 7 款。</p> <p>2. 第 17 條、(六)載明「廠商不得…但因公司<u>合併</u>、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請留意本會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09900520533 號函釋，業將「合併」一詞修正為「分割」。</p> <p>3. 本案採購標的軟體部分占一千萬元以上（如 Auto Lib Software 850 萬元、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整合 200 萬元等），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同意提供軟體原始碼（Source Code），查契約書第十六條規定「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u>惟就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形式並未明確說明</u>，爾後類案建議參考本會公告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權利及責任，有關智慧財產權歸屬及授權之規定，增修契約書條文以確保機關權益。</p>
3	<u>審標階段</u> 投標文件	本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本法第一百	本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零三條第一項	<p>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按機關卷附資料顯示，<u>機關僅查詢 4 家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未見機關查詢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之另 2 家廠商(○○○○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機關審標作業未臻確實</u>，請檢討。</p>
4	<u>評選階段</u> <u>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u>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下稱組織準則)	<p>機關○○年○○月○○日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辦理採購相關事宜，其說明二載明「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擬建議為 9 人，外聘專家學者 4 人，校內委員 5 人，擬請 鈞長勾選增刪校內及校外委員，名單詳如附件一(密件)，以提供專業意見」，惟該簽呈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勾選核定之評選委員會人數為 8 人(外聘專家學者 4 人、校內委員 4 人)；又，查機關○○年○○月○○日刊登之招標公告，登載評選委員總額為 7 人(外聘評選委員 4 人，內派評選委員 3 人)，<u>究竟本案組成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總數及外聘、內派人數為何，請證明</u>。</p>
5	<u>評選階段</u> <u>評選委員會</u>	組織準則第 7 條	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查機關○○年○○月○○日簽成立採購評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p>選委員會之簽呈，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召集人為教務長○○○，惟機關○○年○○月○○日校圖字第 1020059396 號函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主持人直接列明「召集人○○○」，<u>其召集人產生程序是否與前開規定相符</u>，請檢討證明。</p>
6	<u>評選階段</u> <u>工作小組</u>	<u>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u>	<p>組織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43 1207 1410 1656">1. 查機關○○年○○月○○日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簽呈，未標明何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且查工作小組陳核名單中有一「○○代表(○○建築師事務所指定人員)」，惟<u>卷附資料中未見○○建築師事務所指明何人參加工作小組之說明及相關資料</u>。 <li data-bbox="743 1679 1410 2018">2. 又，○○年○○月○○日簽核定之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第 1 次評選會議)，與製作初審意見及參與○○年○○月○○日第 2 次評選會議之工作小組成員有所不同，惟<u>查卷附資料未見機關有調整工作小組成員之相關簽呈或說</u>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u>明文件，其調整變動是否有先行簽准，請證明。</u>
7	<u>評選階段</u> 開會通知單	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99 年 3 月 12 日工程企字 第 09900098250 號函釋、97 年 8 月 4 日工程企字 第 09700319460 號函	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機關如於開始評選前針對評選委員名單採行保密措施者，該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查機關以○○年○○月○○日校圖字第 1020059396 號函通知各評選委員召開第 1 次評選會議之開會通知單，其雖已將公文列為密等，惟卻將主持人姓名列明，並註明其為召集人， <u>且解密條件記載「本件至 102 年 8 月 7 日解密」，該時尚未公告招標，亦未評選出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決標(本案自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至決標，期程長達 9 個月)</u> ，解密時間顯然有誤，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查察 99 年 3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98250 號函釋及本會 97 年 8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並請檢討。
8	<u>評選階段</u> <u>決標階段</u> 初審意見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9 點、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9 點「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標紀錄	九、(四)及十、 (一)	<p>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選考量」規定：</p> <p>1. 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受評廠商於「相同及不同尺寸儲存運送之建置成本、空間運用、傳送時間及人力配合等之差異分析」及「其他加值方案」2個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建議委員於評選委員會洽廠商說明事項載有「如本案非採廠商規劃之方案是否可配合執行」、「本案報價依據是何方案，採另一方式是否調整報價」及「加值方案是否有計算細項單價及總價，如不需要是否可減價？」等語；查○○年○○月○○日第2次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其中「獲選廠商簡報及答詢內容」摘要載有<u>部分評選委員於廠商簡報時要求廠商</u>、「若有圖書館不需要的項目如太陽能板等，價格可以再往下降嗎??」、「若最後評估不可行，價格是否可調降」及「若不需太複雜的設備及功能，價格是否可再降下來」等語，<u>廠商回應「可以討論以減項或折抵方式處理」</u>，似有「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p>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p><u>納入評選</u>之錯誤態樣，請檢討。</p> <p>2. 查簽約文件內附有一廠商<u>澄清說明</u>之文件，其內容載明「茲就本案○○年○○月○○日評選委員會會議中，本團隊標價清單第9大項“其他”的以下標的提出澄清說明如下：一、9a 維修備品零組件費用-備品零組件之保固期，本團隊同意自備品零組件安裝日起保固5年」、「二、9c 加值提供圖書館屋頂一套20kwp太陽能發電系統-本團對於評選會議中承諾，本項次若○○圖書館無此需求，同意依照○○圖書館需求減項或折抵。對此，本團隊同意於簽約後，經<u>設計變更</u>此工程項目，此項單價\$2,300,000元(未稅)*1.05=\$2,415,000元(含稅)自總價中扣除，不向貴校請款」，且評選須知第肆節、決標原則與作業、(四)載明「將評選結果經核定後由本校依序位通知優勝廠商與本校辦理<u>議約</u>後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7個工作天內，攜帶資格證件(含廠商資格證明與僱用工作人員資歷佐證文件)至本校辦理簽約事宜，逾時未辦理以棄權論」，究其廠商<u>澄清說明</u>文件內容，顯與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不同(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所載提供維修零組件備</p>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p>品並無保固期)，似較像廠商於評選會議後與機關「議約」後調整修正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澄清說明」之意涵有別。</p> <p>3. 本案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且<u>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u>，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u>無議價(約)條件之可能</u>，依上開廠商澄清說明文件之內容觀之，<u>機關於評選結果評定最有利標後</u>，又洽廠商協商調整投標文件內容及減價，決標程序錯亂，恐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九、(四)及十、(一)之情形，請確實檢討證明。</p>
9	<u>評選階段</u> <u>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評選彙總表</u>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6條第2項	審議規則第3條之1「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選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1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記錄(第2項)」、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查評選彙總表，○○股份有限公司及○○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同時獲委員評為最佳(第1)及最差(第4)之情形，顯見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

項 次	階段/ 文件	相關法令依據/ 解釋函(令)/ 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意見
			顯差異，惟查本案卷附資料未見依上開規定就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之資料，機關辦理評選過程有無落實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請一一檢討釐清。
10	<u>決標階段</u> <u>評選須知</u> <u>決標紀錄</u>		評選須知第肆節、決標原則與作業之(三)載明「經評選委員依第參節程序完成評選作業後，本機關隨即依評選結果召集監辦及相關單位人員確認並製作決標紀錄，宣布最有利標廠商為得標廠商…」；查本案於103年3月28日辦理評選，且機關於同年月日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惟機關遲至103年5月7日始製作決標紀錄，宣布決標予○○公司，與招標文件規定有間，請檢討。

肆、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於○○年○○月○○日公告招標，○○年○○月○○日17時截標，○○月○○日10時30分開標，等標期40天雖符合「招標期限標準」規定(公告期間並經修正3次更正公告，○/○、○/○、○/○)，然機關簽辦採購時即知本案為國內首件，採購規範複雜，機關允宜衡酌訂定合理等標期，期能有更多優秀廠商參與投標；請查察本會89年3月10日第89006405號函說明二「……，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規定。
- 二、 本案係機關提出基本需求，由廠商為本案專屬需求提供軟硬體整合規劃並負責施工，採購屬統包性質，查本案契約係使用財物採購契約，再以「廠商現場施作注意事項」補強工程施工管理部分，建議

爾後可參考本會公告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或「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能更明確規範廠商之義務，如本案材料設備之保管只規範施工期間由廠商負責，完工至履約標的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由誰負責並未明訂。

- 三、本案自動化書庫系統必須與目前使用中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進行整合（依本案服務建議書附件八，原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部分需由他廠商配合開發），廠商（本案及原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開發廠商）除了提供整合部分之軟體原始碼（Source Code）外並應要求廠商提供相關系統開發文件，兩個系統間資料傳輸介面才能公開透明，將來上述任一系統進行改版時其他廠商才有能力將其開發之系統與現有系統進行整合，以確保未來採購的彈性。
- 四、本案係採取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嗣後辦理類此案件，製作採購相關文件時，建議參考本會訂定之適用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以避免錯誤。

